文件总页数: 66 页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血液透析机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血液透析机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血液透析机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支持申请企业:

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

邮政编码: 401121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案件联系人: 唐达兵

联系电话: 023-68605247 传 真: 023-68620310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支持申请企业:

(1) 公司名称: 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2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佳

案件联系人: 邵小青

联系电话: 023-68621972

(2) 公司名称: 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B6 幢

法定代表人: 陈贵文 案件联系人: 陈贵文

联系电话: 028-85137218

(3) 公司名称: 重庆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 B 栋 5F

法定代表人: 童俊平 案件联系人: 陈苒

联系电话: 023-68692392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3 - 公开文本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进口血液透析机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 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调 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 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4 - 公开文本

目 录

确	认	书	4
第一	部分	申请书正文	7
_	•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7
	(-)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 7
	(_)	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介绍	10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4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4
=	`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16
	(-)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6
	()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7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8
Ξ	`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 21
	(-)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5
四	`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 27
	(-)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27
	(<u> </u>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8
	(三)	倾销幅度的估算	28
	1,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 3,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估算的倾销幅度	
五	`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 31
	(-)	累积评估	31
	(_)	损害的情况	33
	1,	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2、 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37 41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1, 2,	实质损害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六、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56
(-)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56
()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60
(三)	结论	62
七、	公共利益之考虑	. 62
八、	结论和请求	. 63
(-)	结论	63
()	请求	64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65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66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5号

邮政编码: 401121 法定代表人: 高光勇 案件联系人: 唐达兵

联系电话: 023-68605247 传 真: 023-68620310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 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营 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 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 100120

电 话: 010-82230591/2/3/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3、支持申请企业的相关信息

(1) 公司名称: 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2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 王佳

案件联系人: 邵小青

联系电话: 023-68621972

(2) 公司名称: 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B6 幢

法定代表人: 陈贵文

案件联系人: 陈贵文

联系电话: 028-85137218

(3) 公司名称: 重庆澳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 5 号水星科技大厦南翼 B 栋 5F

法定代表人: 童俊平

案件联系人: 陈苒

联系电话: 023-68692392

(有关证据参见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4、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目前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除上述申请人和支持申请企业之之外,还包括:

(1) 公司名称: 广州市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国家软件基地天河高唐园区高普路 D 座 7 楼

联系电话: 020-87072136

(2) 公司名称: 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初村镇兴山路 20 号威高工业园

联系电话: 0631-5660598

(3) 公司名称: 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威海市初村镇兴山路 20 号威高工业园

联系电话: 0631-5716298

5、 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协会或商会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情况,目前中国大陆尚未针对血液透析机产业组建专门的行业协会。 血液透析机行业的宏观管理工作由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负责。

名 称: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大街 2 号成铭大厦 C603 室

邮政编码: 100035

联系电话: 010-51905376 传 真: 010-51905377

6、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比例

数量单位: 台

期 间	2011年	2012 年	2013 年
全国总产量	4, 500	5, 000	6,000
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每年均在 50%以上】		
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	78. 49%	72. 20%	64. 55%

- 注:(1)国内血液透析机总产量的证明材料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血液透析机市场情况的说明";
 - (2) 申请人血液透析机产量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3) 支持申请企业血液透析机产量参见"附件三: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本次申请 人仅为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企业,对外披露申请人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数据将对 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对于该比例数据,申请人以数值范围的形式提供如下非保密概要:"2011年至201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同期国内总产量比例均在50%以上"。】

根据上述数据统计显示: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申请人血液透析机的产量均占同期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 50%以上,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申请人及支持申请企业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更达到 6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 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介绍

血液透析机,又称人工肾机、人工透析机等,英文名称为 Hemodialysis Equipment,或称 Renal Dialysis Equipment、Artificial Kidneys 等。

血液透析机是进行血液透析的一种医疗器械,采用人工方法模仿人体肾脏的过滤作用,在体外循环的情况下,通过弥散、对流、渗透等作用进行物质交换,去除人体血液内过剩的含氮化合物、新陈代谢产物或逾量药物等毒性物质,调节水和电解质的平衡,实现治疗功能。

肾脏是人体的重要器官,担负着人体血液处理的重任。血液通过肾动脉流入肾脏,经肾脏 的过滤作用,把血液中的有毒物质、代谢产物和多余水分滤除,形成尿液排出体外。肾功能衰竭可导致终末代谢产物和内源性毒性物质在体内潴留,水、电解质、酸碱平衡紊乱以及内分泌功能失调,从而引起一系列自体中毒症状,即尿毒症,最终导致全身各器官衰竭。

血液透析是一种血液净化疗法,可以替代正常肾脏的部分排泄功能,是抢救急、慢性肾功能衰竭的最有效措施之一。因此,血液透析机是抢救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最有效的医疗设备之一,可有效地改善肾病患者的生存质量并延长其生命期限。除此之外,血液透析机的适应症还包括重症胰腺炎、多器官衰竭、各种毒物中毒等危重症疾病,主要应用于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内科和急诊科等。

血液透析机是在计算机系统的统一控制和协调管理下平稳运行的复杂的体外循环系统,集计算机、电子、机械、流体力学、生物化学、光学、声学等学科技术于一体,是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医学领域的典型例子。血液透析机是高度集成的系统,其基础构造主要包括三个子系统,即血液体外循环系统、液路循环系统和监控系统。血液体外循环系统是指在动脉端从人体引出血液开始,经动脉管道、透析器、静脉管道返回到体内的通道系统;液路循环系统主要用于透析液的配制和供给;监控子系统可以实现操作人员的指令输入,控制和监测血液体外循环系统和液路循环系统的各种参数,以保证整个透析过程可以持续、安全地进行。

血液透析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半渗透膜两侧溶质的浓度差,经对流、弥散与渗透等作用,达到清除代谢产物及毒性物质,纠正水、电解质紊乱,实现治疗功能。其工作的主要过程为:(1)透析用浓缩液和透析用水经过透析液供给系统配制成合格的透析液,通过血液透析器,与血液监护警报系统引出的病人血液进行溶质弥散、渗透和超滤作用;(2)血液和透析液在透析器内通过半透膜,利用浓度梯度进行物质交换,使血液中的代谢废物和过多电解质向透析液移动,同时透析液中的钙离子、碱基等向血液中移动;(3)此后,已清除代谢废物的血液返回病人体内,同时,已吸收代谢废物的透析液作为废液被排出。如此不断循环往复,直至完成整个透析过程。

血液透析机通过把体外循环系统与患者的人体循环系统相连,实现了肾脏功能的部分替代,因此被称为人工肾,是目前临床广泛使用、疗效显著的一种人工器官。就慢性肾炎晚期尿毒症的治疗效果而言,其五年生存率已达 70%至 80%,而其中约有一半患者还能部分恢复劳动力。由于上述成就,人工肾的治疗范围逐步扩大并进入免疫性疾病的治疗领域,受到各方面的重视,成为人工器官研究最活跃的领域之一。

流行病学调查显示,我国慢性肾炎的发病率达 10%左右,这意味着 10 名成年人中,就有 1 人患有慢性肾病。预计我国慢性肾脏病患者约 1 . 2 亿人,其中终末期肾脏疾病(即尿毒症)的患者达 0. 1%。据统计,中国仅 10%左右的肾衰竭患者进行了透析治疗,与发达国家 95%的透析率相比还有很大差距。提高肾衰竭患者的救治率是我国目前慢性肾脏病防治的关键性问题。随着我国肾衰竭患者人群不断扩大,血液透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重视。

目前,血液透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医疗保险正逐步提高对肾病患者的治疗报 销比例,从而保证患者的基本生存权利,同时该产业在行业规划、政策扶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均 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2010 年 3 月,卫生部发布《医疗机构血液透析室基本标准(试行)》,标准中指出三级医院至少配备 10 台血液透析机,其他医疗机构至少配备 5 台血液透析机。2011 年,卫生部试点重大疾病救治模式,将重症精神病、乳腺癌、宫颈癌、耐药结核病、终末期肾病(即尿毒症)、艾滋病机会感染等 6 种疾病纳入试点。2012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的《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规定,在全国全面推开提高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尿毒症等大病医疗保障水平工作。2013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3 年主要工作安排》,要求积极推进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建设,推进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继续开展包括终末期肾病在内的 20种重大疾病保障试点工作,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2014 年 1 月 27 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2014年卫生计生工作要点》,要求加快推进重大疾病防治设施等建设,支持国产医学装备发展应用,并要求全面推进包括终末期肾病在内的 20 种重大疾病保障工作。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的血液透析机市场需求量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血液净化技术的研究和应用起步较早,但发展较慢,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国内有少量的科研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尝试展开过血液透析、血浆置换、血液灌流等单功能血液净化设备研制,但很难在功能综合性、设备稳定性方面与进口设备竞争。

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在血液净化技术领域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2000 年,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开始生产血液透析机。2003 年,广州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血液透析机获得了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产品注册证,成为中国第一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血液透析机。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开始生产销售血液透析机。

由于国内血液透析机生产企业基本都是自主研发的产品,因此,国内生产企业拥有血液透析机产品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已经获得数十项国家专利,掌握了制造血液净化设备的核心关键技术,并在技术上实现了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同步和接轨。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均已经成功进入国外市场。

目前,我国生产血液透析机的生产企业有七家,包括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暨 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多泰医用设备有限公司、成都威力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奥 凯龙医疗器械研究有限公司、威海威高血液净化制品有限公司、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 器有限公司等,其中威高日机装(威海)透析机器有限公司是日本参与投资的合资企业。

近年来,由于中国透析患者数量有加速增长的趋势,中国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分别约为1.8万台、2.1万台和2.5万台,2012年和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6.67%和19.05%。

由于中国血液透析机市场需求增长迅速,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进口,境外血液透析机生产商和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采取各种策略甚至低价倾销的不公平贸易做法,尤其以欧盟和日本为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极高的比例,2011年至2013年均保持在99%以上,基本垄断了中国进口血液透析机的市场。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2011年至2013年期间分别为1.4万台、1.6万台和2万台,2012年、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6.90%和27.18%。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态势。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12 - 公开文本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其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呈上升趋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申请调查产品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分别为78.03%、78.18%和83.52%。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上占据了具有绝对优势的市场份额。其产品在中国市场上拥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对中国市场的价格导向和布局具有直接而深刻的影响。进口产品在数量和价格上的变化对中国市场会产生决定性的重大影响。

在价格方面,申请调查产品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以很低的倾销价格进入中国,其对华出口价格远远低于申请人的国内销售价格,对国产血液透析机产品形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尤其是 2013 年呈现明显的大幅下降趋势,2013 年的价格为 9,886.67 美元/台,与 2012 年 11,150.38 美元/台的价格相比下降幅度达到 11.33%。如考虑到货币汇率的影响,则由于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坚挺,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实际上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从 2011 年的 73,638.99 元/台降至 2012 年的 73,191.82 元/台,再降至 2013 年的 63,695.80 元/台,下降幅度分别为 0.61%和 12.97%。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降低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单位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且 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对国内血液透析机生产企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以申请人的相关 数据为分析基础,在市场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的产量和销量并未得到应有 的增长,相反,申请人的内销量持续下降;由于申请人实行以销定产,因此开工率大幅下滑, 降至极低水平;销售收入和毛利润率也持续下滑,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在总体上明显下 滑,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也持续大幅下降并由净流入转变为大幅净流出。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进口已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且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明显的关联关系。而且,由于欧盟和日本具有强大的血液透析机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国内产业还将面临着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

为此,申请人代表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提出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血液透析机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 是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 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 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及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初步描述

中文名称:血液透析机,又称人工肾机或人工透析机等。

英文名称: Hemodialysis Equipment, 或称 Renal Dialysis Equipment 或 Artificial Kidneys 等

申请调查范围: 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

2、申请调查产品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2.1 生产商

2.1.1 欧盟

(1) 企业名称: Fresenius SE & Co. KGaA (费森尤斯欧洲股份两合公司)

地 址: Else-Kröner-Str. 1, 61352 Bad Homburg, Germany

联系电话: 49 6172 608-0

官方网站: http://www.fresenius.com/

(2) 企业名称: B. Braun Melsungen AG (德国贝朗医疗有限公司)

地 址: Carl-Braun-Straße 1, 34212 Melsungen, Germany

联系电话: 49(0)566171-0

官方网站: www.bbraun.com

(3) 企业名称: Gambro AB (瑞典金宝公司)

地 址: Magistratsvägen 16, 226 43 LUND, Sweden

联系电话: 46 46 16 90 00

官方网站: www.gambro.com

(4) 企业名称: Bellco Società unipersonale a r.l. (意大利贝尔克公司)

地 址: Via Camurana, 1 - 41037 Mirandola (MO), Italy

联系电话: 39 0535 29111

官方网站: www.bellco.net

2.1.2 日本

(1) 企业名称: Nipro Diagnostics, Inc. (尼普洛株式会社)

地 址: 3-9-3 HONJO-NISHI KITA-KU OSAKA 531-8510 JAPAN

联系电话: 81-06-6372-2331

官方网站: www.niprodiagnostics.com

(2) 企业名称: Toray Industries, Inc. (东丽株式会社)

地 址: Nihonbashi Mitsui Tower, 1-1, Nihonbashi-Muromachi 2-chome, Chuo-ku, Tokyo 103-8666, Japan

联系电话: 81-3-3245-5111

官方网站: www.toray.com

(3) 企业名称: Asahi Kasei Medical Co., Ltd. (旭化成医疗株式会社)

地 址: Jinbocho-Mitsui Building 1-105 Kanda Jinbocho, Chiyoda-ku, Tokyo 101-8101, Japan

联系电话: 81-(0)3-3296-3750

官方网站: http://www.asahi-kasei.co.jp/medical

(4) 企业名称: Nikkiso Co., Ltd (日机装株式会社)

地: 2-16-2 Noguchicho, Higashimurayama-shi, Tokyo 189-0022, Japan

联系电话: 03-3443-3751

官方网站: www.nikkiso.co.jp

2.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主要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2.3 进口商

国内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1) 公司名称: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淮海中路 755 号新华联大厦东楼 12 楼 E 座

联系电话: 021-64319306

传 真: 021-64319302

(2) 公司名称: 金宝肾护理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闸北区恒丰路 436 号 25 楼

联系电话: 021-64319306

传 真: 021-64319302

(3) 公司名称:四川稳伦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天府生命科技园 a1-305

联系电话: 028-85153520

传 真: 028-85158309

(4) 公司名称: 山西舜方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地 址: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路

联系电话: 0351-2356362

传 真: 0351-2829756

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血液透析机,又称人工肾机或人工透析机等。

英文名称: Hemodialysis Equipment, 或称 Renal Dialysis Equipment 或 Artificial Kidneys 等

血液透析机是进行血液透析的一种医疗器械,采用人工方法模仿人体肾脏的过滤作用, 在体外循环的情况下,通过去除人体血液内过剩的含氮化合物、新陈代谢产物或逾量药物等 毒性物质,调节水和电解质的平衡,从而实现治疗功能。血液透析机是高度集成的系统,其 基础构造主要包括三个子系统,即血液体外循环系统、液路循环系统和监控系统。

2、申请调查产品的用途及市场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可用于救治急、慢性肾功能衰竭、重症胰腺炎、多器官衰竭、各种毒物中毒等危重症疾病,主要应用于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内科和急诊科等。

3、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

4、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号中列为:

90189040 肾脏透析设备(人工肾)

(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1-2013 年版")

上述税则号项下不符合申请调查产品具体描述的其他产品,不属于申请调查产品范围。

5、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 2011年至2013年最惠国税率均为4%

增值税税率: 17%

(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1-2013年版")

(二)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国内同类产品的名称和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血液透析机,又称人工肾机或人工透析机等。

英文名称: Hemodialysis Equipment, 或称 Renal Dialysis Equipment 或 Artificial Kidneys 等

血液透析机是进行血液透析的一种医疗器械,采用人工方法模仿人体肾脏的过滤作用,在体外循环的情况下,去除人体血液内过剩的含氮化合物、新陈代谢产物或逾量药物等毒性物质,调节水和电解质的平衡,以使血液净化,从而实现治疗功能。血液透析机是高度集成的系统,其基础构造主要包括三个子系统,即血液体外循环系统、液路循环系统和监控系统。

2、国内同类产品的用途及市场情况

国内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可用于救治急、慢性肾功能衰竭、重症胰腺炎、多器官衰竭、各种毒物中毒等危重症疾病,主要应用于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内科和急诊科等。

(三)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物理特征和技术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目前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为 SWS4000 系列,从欧盟进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型号有德国费森尤斯的 4008 系列和 5008 系列、德国贝朗的 Dialog 系列、瑞典金宝的 AK 系列、意大利贝尔克的 formula2000 等,从日本进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型号有日机装的 DBB27、尼普洛的 SURDIAL 55、东丽的 TR-8000、旭化成的 MDS-101 等。申请人以前述进口产品的典型型号与申请人产品的典型型号进行比较分析,详细内容如下表所示。

通过下表的比较,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在物理特性和 技术特征方面基本相同,能够相互替代。

生产国	产品型号	物理特性	技术特征
	德国 费森尤斯 4008S	1)高度1.4m左右; 2)非触摸屏液晶显示器; 3)塑料外壳,外观部件为模块化 布置; 4)内部水路和电路部分分离。	 采用平衡腔控制模式,透析液配制不能反馈控制;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功能; 具有血温监测、血容量监测、联机尿素清除监测、在线血压监测、人体成分分析等附加功能。
欧盟	德国 贝朗 Dialog+	1)高度 1.5m 左右; 2)15 寸可旋转触摸液晶显示屏; 3)塑料及金属外壳; 4)内部水路和电路部分分离。	1) 采用平衡腔控制模式; 2)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功能; 3) 具有 KT/V 评估、在线血压监测等附加功能,透析液流量平稳; 4) 先配置 B 电导,所有电导可反馈调节。
	瑞典 金宝 AK200	1)高度 1.2-1.3m; 2)显示液晶屏较小,操作界面为按键式; 3)塑料及金属外壳; 4)内部水路和电路分离不明显。	 采用电磁流量计控制;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功能; 具有血容量监测、在线血压监测等附加功能; 水路部分腔体容积较小,需要的消毒液较少; 先配置 A 电导,所有电导可反馈调节。 每次治疗结束水路均可排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18 - **公开文本**

生产国	产品型号	物理特性	技术特征
	意大利 贝尔克 formula2000	1) 高度 1.4m 左右; 2) 12 寸非触摸式液晶显示屏; 3) 塑料外壳; 4) 水路电路分离布置。	 采用差分流量计控制;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功能; 电路控制技术较老旧。
	日机装 DBB27	1) 高 1. 2m 左右,整机体积较小; 2) 12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3) 金属外壳; 4) 水路电路分离布置。	 采用平复式泵控制模式;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等治疗功能; 具有血容量监测、在线血压监测等附加功能; 水路部分容积较小; 电导可反馈调节。
日本	尼普洛 SURDIAL 55	1) 高度 1.4m 左右; 2) 12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3) 塑料及金属外壳; 4) 水路电路分离布置。	1)采用硅油腔控制模式; 2)具有血液透析等治疗功能; 3)透析液不能反馈控制;
	东丽 TR-8000	1) 高度 1.3m 左右; 2) 12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3) 塑料及金属外壳; 4) 水路电路分离布置。	 采用大容量平衡腔控制模式;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等治疗功能; 水路设计较简单; 透析液不能反馈控制。
	旭化成 MDS-101	1) 高度 1.4m 左右; 2) 12 寸触摸液晶显示屏; 3) 塑料及金属外壳; 4) 水路电路分离布置。	1)采用硅油腔控制模式; 2)具有血液透析等治疗功能; 3)透析液不能反馈控制。
国内企业	山外山 SWS4000	1) 高 1. 4m 左右; 2) 有 12 寸触摸液晶屏和 10 寸非 触摸液晶屏两种; 3) 塑料机箱; 4) 水路和电路分离布置。	 采用平衡腔控制模式,透析液流量连续; 具有血液透析、在线血液滤过、在线血液透析滤过治疗功能; 具有血温监测、血容量监测、联机尿素清除监测、在线血压监测等附加功能。 透析液配制可以反馈控制;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的基础构造均主要包括三个子系统,即血液体外循环系统、液路循环系统和监控系统,外观基本相同,都是组装完整的医疗器械,高度在 1.2-1.6 米左右,均为塑料或金属外壳,均配有显示屏。包装上也基本相同,均以纸箱包装为主。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主要包括: 机箱、液晶显示屏、管路、传感器、加热器、监测器、电子元器件、漏电保护开关、电机、接头、支架、脚轮等。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19 - 公开文本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都基本相同,主要包括零部件加工/采购、部件组装和调试、整机总装和调试、整机运行测试、出厂检验、包装、产品入库等流程。不同厂家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具体零部件或组装细节上可能有所不同,但其主要的加工过程及生产流程方面无明显差异。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在国内市场上,申请调查产品与和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的用途相同,均可用于 救治急、慢性肾功能衰竭、重症胰腺炎、多器官衰竭、各种毒物中毒等危重症疾病,主要应用于 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内科和急诊科等。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形式。申请调查产品的销售区域与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基本相同,在国内主要省市均有销售。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如【 】等。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 人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下游用户的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

7、结论

综上分析,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与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在物理特征、技术特性、外观、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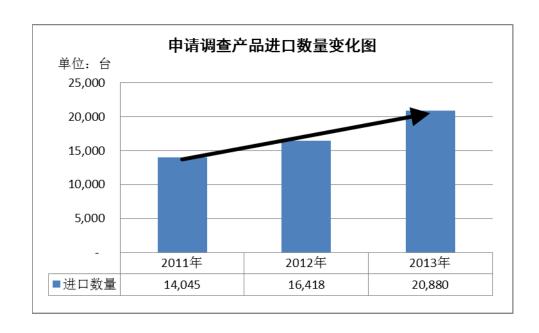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台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 所占比例	数量 变化幅度
	中国总进口	14, 046	100%	_
2011 年	欧盟	10, 718	76. 31%	_
2011 4	日本	3, 327	23. 69%	_
	两国(地区)合计	14, 045	99. 99%	_
	中国总进口	16, 419	100%	16.89%
2012 年	欧盟	12, 944	78.84%	20. 77%
2012 4	日本	3, 474	21. 16%	4. 42%
	两国(地区)合计	16, 418	99. 99%	16. 90%
	中国总进口	20, 885	100%	27. 20%
2013 年	欧盟	16, 893	80.89%	30. 51%
2013 年	日本	3, 987	19. 09%	14.77%
	两国(地区)合计	20, 880	99. 98%	27. 18%

注: (1) 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血液透析机进口数据统计";

(2) 数量所占比例 = 各国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极高的比例,2011年至2013年均在99%以上,已经垄断了中国血液透析机的进口。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21 - 公开文本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1.4万台、1.6万台和2万台,2012年和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6.90%和27.18%。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态势。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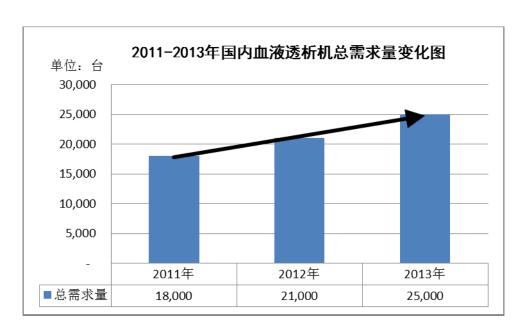
(1) 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总需求量

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总需求量变化表

单位:台

期间	国内总需求量	总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18, 000	_
2012年	21, 000	16. 67%
2013 年	25, 000	19. 05%

注: 国内血液透析机总需求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血液透析机市场情况的说明"。



在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主要用于抢救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此外还可用于救治重症胰腺炎、多器官衰竭、各种毒物中毒等危重症疾病。近年来,由于中国透析患者数量有加速增长的趋势,中国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分别约为1.8万台、2.1万台和2.5万台,2012年和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6.67%和19.05%。国内血液透析机总需求量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22 - 公开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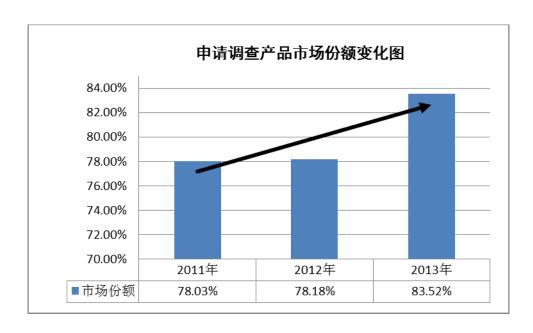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国内总需求量的变化

数量单位:台

期间	总需求量	申请调查 产品进口量	市场份额	増减 百分点
2011 年	18, 000	14, 045	78. 03%	_
2012 年	21,000	16, 418	78. 18%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2013年	25, 000	20, 880	83. 52%	上升 5.34 个百分点

注: 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国内总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上所占份额一直保持在78%以上的极高水平,占据了绝大部分中国血液透析机市场,在市场上据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并且,自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的份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从2011年的78.03%增至2012年的78.18%,上升了0.15个百分点;2013年更增至83.52%,上升了5.3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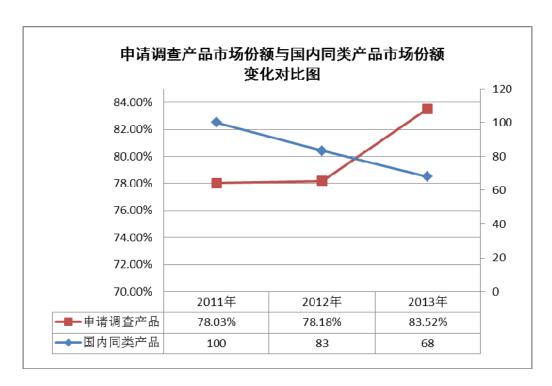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则持续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严重挤压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23 - 公开文本

2011 年-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所 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申请人同类产品 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78. 03%	-	【100】	_
2012 年	78. 18%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83】	下降 2.84 个百分点
2013年	83. 52%	上升 5.34 个百分点	【 68】	下降 2.58 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此外,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 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其对华出口价格一直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对申请人同类 产品形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持续下降,市场份额一 再下滑,开工率大幅下降至极低水平。同时,申请人的销售收入也持续下滑,税前利润和投 资收益率均在总体上出现大幅下降,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从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并且情况 不断恶化。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面临着严重的市场危机。(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 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24 - 公开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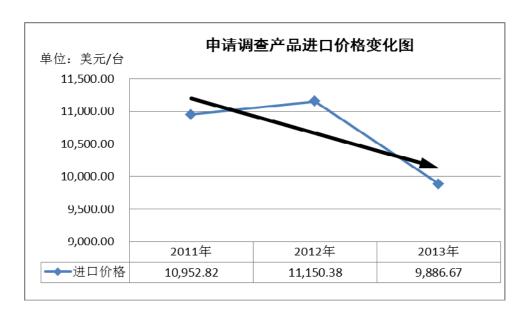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表

24 12	/.	* -	* - //
单位:	台、	美兀、	美元/台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 变化幅度
	中国总进口	14, 046	154, 528, 505	11, 001. 60	_
2011年	欧盟	10, 718	121, 036, 629	11, 292. 84	_
2011 +	日本	3, 327	32, 795, 779	9, 857. 46	_
	两国(地区)合计	14, 045	153, 832, 408	10, 952. 82	_
	中国总进口	16, 419	185, 137, 922	11, 275. 83	2. 49%
2012 年	欧盟	12, 944	146, 601, 956	11, 325. 86	0. 29%
2012 4	日本	3, 474	36, 465, 010	10, 496. 55	6. 48%
	两国(地区)合计	16, 418	183, 066, 966	11, 150. 38	1. 80%
	中国总进口	20, 885	208, 678, 248	9, 991. 78	-11. 39%
2013年	欧盟	16, 893	174, 095, 330	10, 305. 77	-9. 01%
ZU13 +	日本	3, 987	32, 338, 417	8, 110. 96	-22. 73%
	两国(地区)合计	20, 880	206, 433, 747	9, 886. 67	-11. 3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血液透析机进口数据统计"。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201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 10,952.82 美元/台,到 2013 年下降至 9,886.67 美元/台,下降幅度高达 11.33%。

此外,如下文图表所示,考虑到货币汇率的影响,由于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坚挺,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实际上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从 2011 年的 73,638.99元/台降至 2012 年的 73,191.82元/台,再降至 2013 年的 63,695.80元/台,下降幅度分别为 0.61%和 1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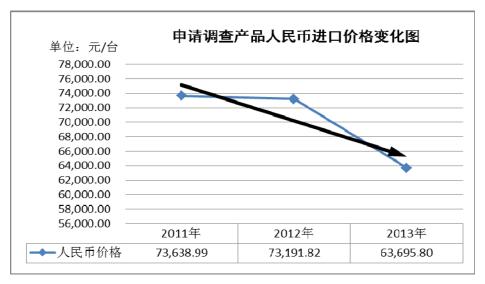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25 - 公开文本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变化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CIF 价格 (美元/台)	关税税率	汇率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价格 (元/台)	人民币价格 变化幅度
2011年	10, 952. 82	4%	6. 4647	73, 638. 99	_
2012年	11, 150. 38	4%	6. 3116	73, 191. 82	-0.61%
2013年	9, 886. 67	4%	6. 1948	63, 695. 80	-12. 97%

注: (1) 汇率数据来源于"附件九:关于汇率的证明材料";

(2)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



更为严重的是,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一直远远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并且其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形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抑制,并且程度越来越严重。详见下文图表。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台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价格	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价格差距	价格差距 变化幅度
2011年	73, 638. 99	【100】	[-100]	_
2012年	73, 191. 82	【101】	【-104】	4. 11%
2013年	63, 695. 80	【102】	【−128】	22. 86%

注: (1)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 价格差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 -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及价格差距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严重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且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对国内血液透析机生产企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持续下滑(具体参见下文关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的相关分析),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出现总体上的大幅下降,生产经营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具体情况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一) 申请的倾销调查期

申请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从欧盟进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主要型号有德国费森尤斯4008系列、德国贝朗 Dialog系列、瑞典金宝AK系列、意大利贝尔克formula2000等,从日本进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主要型号有日机装DBB27、尼普洛SURDIAL 55、东丽 TR-8000、旭化成 MDS-101等。因此,申请人在本申请书中以欧盟和日本对中国出口的前述主要型号产品的倾销幅度作为代表,来反映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的倾销幅度。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

以下,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 血液透析机产品的倾销幅度。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27 - 公开文本

(二)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血液透析机在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向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申请人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欧盟和日本血液透析机产品对华出口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 2、申请人通过权威机构了解到 2013 年欧盟和日本的血液透析机产品主要型号在其本土市场销售的出厂价格,并以此作为计算欧盟和日本血液透析机正常价值的基础。
- 3、基于上述出口价格及欧盟、日本的本土市场销售价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 在出厂价的水平上估算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的倾销幅度。
-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三) 倾销幅度的估算

1、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 台、美元、美元/台

期间	国别(地区)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平均出口价格
2012 年	欧盟	16, 893	174, 095, 330	10, 305. 77
2013 年	日本	3, 987	32, 338, 417	8, 110. 96

注:数据来源为海关信息中心,见"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血液透析机进口数据统计"。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 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 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 基础上扣除申请调查产品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 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或地区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 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境外环节费用 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运输方式以海运为主,其中从欧盟出口到中国的运费约为800美元/台,从日本出口到中国的运费约为500美元/台。另外,申请调查产品从欧盟出口到中国的保险费约为50美元/台,从日本出口到中国的保险费约为40美元/台。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有关证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七:血液透析机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暂时参照申请人 2013 年的销售费用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暂认为 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境内环节费用各占其价格的比例为 11% (请参见附件八:"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 美元/台

国别(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
欧盟	$(10, 305.77 - 800 - 50) \times (1 - 11\%)$
日本	$(8, 110.96-500-40) \times (1-11\%)$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和日本血液透析机产品在其本土市场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理特征、技术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为:

单位: 美元/台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2013 年	欧盟	8, 415. 63
2013 1	日本	6, 738. 16

2、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2.1 调整前的正常价值

根据申请人所获得的证据显示,2013 年欧盟和日本市场上销售的血液透析机主要型号的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 美元/台

期间	国别(地区)	产品型号	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德国费森尤斯 4008S	13, 000-16, 000	
	GL 88	德国贝朗 DIALOG + 14,000-16,0	14, 000–16, 000	14, 750
	欧盟	意大利贝尔克 formula2000	13, 000-15, 000	
2012 5			15, 000-16, 000	
2013 年		尼普洛 SURDIAL55	13, 000-15, 000	
		日机装 DBB-27	12, 000-13, 000	10.000
	日本	东丽 TR-8000	13, 000-14, 000	13, 000
		旭化成 MDS-101	10, 000-13, 000	

- 注: (1) 数据来源于"附件七:血液透析机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 (2) 销售价格为出厂价(不含税):
 - (3) 平均价格的计算方法为: 首先计算各型号产品最高、最低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各型号的平均价, 再将各型号的平均价再次进行算术平均。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和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由于申请人 了解到的上述欧盟和日本市场上血液透析机的销售价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 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申请人了解的欧盟和日本市场销售价格为出厂价水平,不含相关税费,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由于欧盟和日本血液透析机产品在本土市场销售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理特征和技术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台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0010 年	欧盟	14, 750
2013年	日本	13, 000

3、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台

2013 年	欧盟	日本
出口价格 (CIF)	10, 305. 77	8, 110. 96
出口价格 (调整后)	8, 415. 63	6, 738. 16
正常价值	14, 750	13, 000
倾销绝对额*	6, 334. 37	6, 261. 84
倾销幅度**	61. 46%	77. 20%

注:(1)倾销绝对额*=正常价值一出口价格(调整后);

(2) 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 (CIF)。

五、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 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 (二)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但是,低于 3%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计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申请调查产品在2013年向中国出口血液透析机产品的倾销幅度均在2%以上,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3 年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欧盟	61. 46%
日本	77. 20%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 台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 所占比例
	中国总进口	14, 046	100%
2011 年	欧盟	10, 718	76. 31%
2011 +	日本	3, 327	23. 69%
	两国(地区)合计	14, 045	99. 99%
	中国总进口	16, 419	100%
2012 年	欧盟	12, 944	78. 84%
2012 平	日本	3, 474	21. 16%
	两国(地区)合计	16, 418	99. 99%
	中国总进口	20, 885	100%
0010 年	欧盟	16, 893	80. 89%
2013 年	日本	3, 987	19. 09%
	两国(地区)合计	20, 880	99. 98%

根据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证据表明,2011 年以来欧盟和日本向中国出口的 血液透析机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 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根据上文之分析:

第一、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在物理特征、技术特性、外观和 包装、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等方面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 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基本相同,且部分客户完全重合,这些厂家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血液透析机产品。 因此,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相比,它们的销售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的,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的,完全可以相互替代。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和代理 销售的方式进行,而且销售区域基本相同。因此,申请人认为,它们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 接竞争的。

鉴于上述分析和理由,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在市场上直接竞争,相互可以替代,应当将申请调查产品造成的国内产业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 损害的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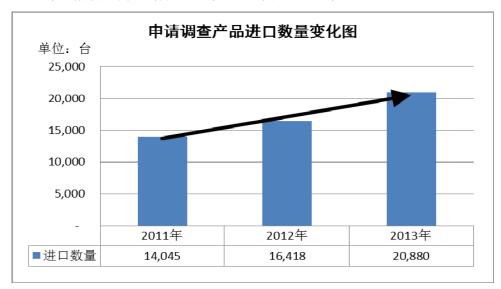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台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 所占比例	数量 变化幅度
	中国总进口	14, 046	100%	_
2011年	欧盟	10, 718	76. 31%	_
	日本	3, 327	23. 69%	_
	两国(地区)合计	14, 045	99. 99%	_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数量 所占比例	数量 变化幅度
	中国总进口	16, 419	100%	16. 89%
2012 年	欧盟	12, 944	78.84%	20. 77%
2012 +	日本	3, 474	21. 16%	4. 42%
	两国(地区)合计	16, 418	99. 99%	16. 90%
	中国总进口	20, 885	100%	27. 20%
2013 年	欧盟	16, 893	80. 89%	30. 51%
2015 T	日本	3, 987	19. 09%	14. 77%
	两国(地区)合计	20, 880	99. 98%	27. 18%

注: (1) 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血液透析机进口数据统计";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极高的比例,2011年至2013年均在99%以上,已经垄断了中国血液透析机的进口。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1.4万台、1.6万台和2万台,2012年和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6.90%和27.18%。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态势。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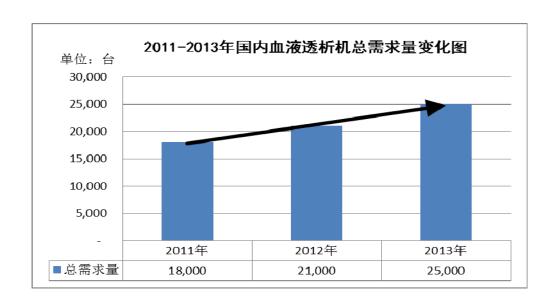
(1) 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总需求量

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总需求量变化表

单位:台

期间	国内总需求量	总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18, 000	_
2012 年	21,000	16. 67%
2013年	25, 000	19. 05%

注: 国内血液透析机总需求量请参见"附件四:关于我国血液透析机市场情况的说明"。



在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主要用于抢救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此外还可用于救治重症胰腺炎、多器官衰竭、各种毒物中毒等危重症疾病。近年来,由于中国透析患者数量有加速增长的趋势,中国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分别约为1.8万台、2.1万台和2.5万台,2012年和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6.67%和19.05%。国内血液透析机总需求量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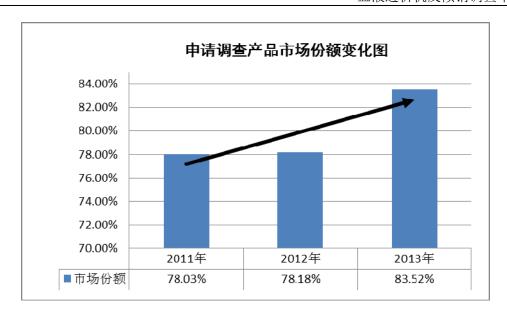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相对于国内总需求量的变化

数量单位: 台

期间	总需求量	申请调查 产品进口量	市场份额	增减 百分点
2011年	18, 000	14, 045	78. 03%	-
2012 年	21,000	16, 418	78. 18%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2013年	25, 000	20, 880	83. 52%	上升 5.34 个百分点

注: 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 国内总需求量。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上所占份额一直保持在78%以上的极高水平,占据了绝大部分中国血液透析机市场,在市场上据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并且,自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的份额呈现持续上升趋势,从2011年的78.03%增至2012年的78.18%,上升了0.15个百分点;2013年更增至83.52%,上升了5.3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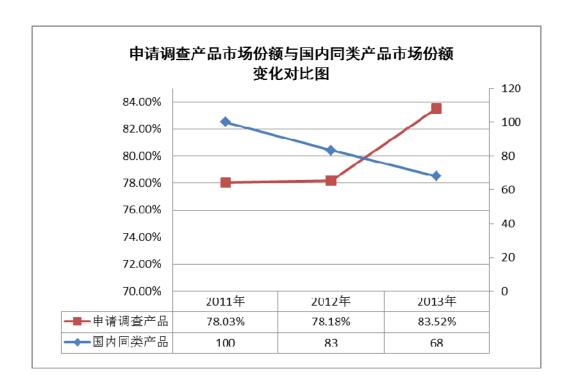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 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 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则持续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 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严重挤压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2011 年-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所 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申请人同类产品 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78. 03%	-	【100】	-
2012 年	78. 18%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 83】	下降 2.84 个百分点
2013 年	83. 52%	上升 5.34 个百分点	【 68】	下降 2.58 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36 - 公开文本



此外,如下文相关部分所述,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为了抢占中国市场,不惜 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其对华出口价格一直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且在实际上持 续下滑,对申请人同类产品形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和抑制,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 持续下降,市场份额一再下滑,开工率大幅下降至极低水平。同时,申请人的销售收入也持 续下滑,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在总体上出现大幅下降,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从净流 入转为净流出并且情况不断恶化。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面临着严重的市场危机。(具体参见 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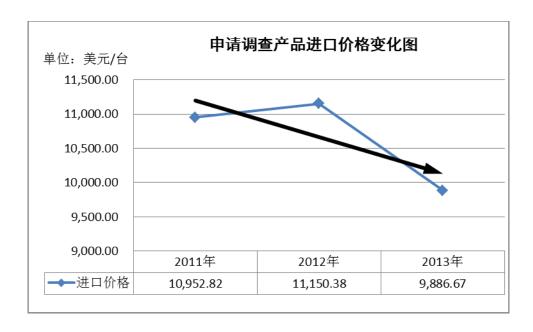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讲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 台、美元、美元/台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 变化幅度
	中国总进口	14, 046	154, 528, 505	11, 001. 60	_
2011年	欧盟	10, 718	121, 036, 629	11, 292. 84	_
2011 4	日本	3, 327	32, 795, 779	9, 857. 46	_
	两国(地区)合计	14, 045	153, 832, 408	10, 952. 82	_
	中国总进口	16, 419	185, 137, 922	11, 275. 83	2. 49%
2012年	欧盟	12, 944	146, 601, 956	11, 325. 86	0. 29%
	日本	3, 474	36, 465, 010	10, 496. 55	6. 48%
	两国(地区)合计	16, 418	183, 066, 966	11, 150. 38	1. 80%

期间	国家/地区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价格 变化幅度
	中国总进口	20, 885	208, 678, 248	9, 991. 78	-11. 39%
2013 年	欧盟	16, 893	174, 095, 330	10, 305. 77	-9. 01%
2013 +	日本	3, 987	32, 338, 417	8, 110. 96	-22. 73%
	两国(地区)合计	20, 880	206, 433, 747	9, 886. 67	-11. 33%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血液透析机进口数据统计"。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总体上呈现下降趋势。 201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 10,952.82 美元/台,到 2013 年下降至 9,886.67 美元/台,下降幅度高达 11.33%。

此外,如下文图表所示,考虑到货币汇率的影响,由于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坚挺,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实际上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从 2011 年的 73,638.99 元/台降至 2012 年的 73,191.82 元/台,再降至 2013 年的 63,695.80 元/台,下降幅度分别为 0.61%和 12.97%。

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变化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CIF 价格 (美元/台)	关税税率	汇率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价格 (元/台)	人民币价格 变化幅度
2011年	10, 952. 82	4%	6. 4647	73, 638. 99	_
2012年	11, 150. 38	4%	6. 3116	73, 191. 82	-0.61%
2013年	9, 886. 67	4%	6. 1948	63, 695. 80	-12.97%

注: (1) 汇率数据来源于"附件九:关于汇率的证明材料";

(2)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进口 CIF 价格×(1+关税税率)×美元兑人民币。



目前初步获得的证据资料表明,申请调查产品对华出口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如下文所述,2011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出口到中国的销售价格远远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十分严重的价格削减。

由于欧盟和日本具有强大的血液透析机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而中国市场的需求量持续高速增长且规模巨大,对欧盟和日本的血液透析机厂商将继续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欧盟和日本厂商极有可能进一步对中国市场大量出口其过剩产能。而近年来,中国国内企业顺应市场需求大幅扩充了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供应能力将大幅度提高,国内市场的价格竞争也将越来越激烈。为了维持甚至进一步抢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极有可能进一步采取低价销售策略,通过进一步降价并削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方式来提高其产品竞争优势。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比较表

单位:元/台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价格	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价格差距	价格差距 变化幅度
2011年	73, 638. 99	【100】	[-100]	-
2012年	73, 191. 82	【101】	【-104】	4. 11%
2013年	63, 695. 80	【102】	【-128】	22. 86%

- 注: (1)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 (2) 价格差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及价格差距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上表数据显示,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始终远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且市场份额保持在极高水平的情况下,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持续以极低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明显的价格影响,给申请人同类产品带来了严重的销售压力,进而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也产生了负面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为了维持甚至抢占持续高速增长的中国市场,欧盟和日本的血液透析机厂商极有可能继续采用其惯用的低价倾销策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力度,进而加剧国内血液透析机市场的价格竞争。届时,为了维持国内市场份额,保持一定的开工水平,申请人将不得不跟随申请调查产品大幅降价销售,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也将大幅降低,其至出现亏损的状态。

2.3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抑制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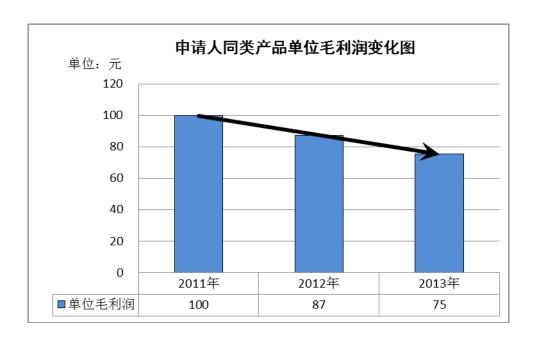
单位: 元/台

期间	内销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价格与成本差 (单位毛利润)	差额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100】	【100】	-
2012 年	【101】	【106】	【87】	-12. 96%
2013年	【102】	【111】	【75】	-13. 49%

注: (1) 资料来源: 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八);

(2) 价格与成本差(单位毛利润) = 内销价格 - 单位销售成本。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及价格与成本差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降低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单位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1年和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12.96%和13.49%。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严重 拉低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产生了严重不利影响(具体 情况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等指标和因素。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申请人企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在 50%以上, 其相关数据可以代表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申请人企业同 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平均数据作为认定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41- 公开文本

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 2011年至2013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售数量、市场份额、 期末库存、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现金流、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等 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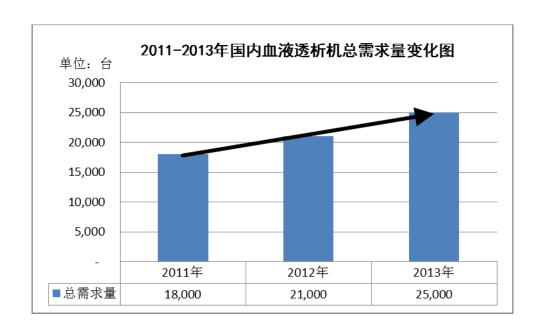
3.1 国内血液透析机总需求量的变化

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总需求量变化表

单位:台

期间	国内总需求量	总需求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18, 000	-
2012年	21,000	16. 67%
2013 年	25, 000	19. 05%

注: 国内血液透析机总需求量请参见"附件四: 关于我国血液透析机市场情况的说明"。



在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主要用于抢救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此外还可用于救治重症胰腺炎、多器官衰竭、各种毒物中毒等危重症疾病。近年来,由于中国透析患者数量有加速增长的趋势,中国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

从上述图表数据可以看出,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分别约为1.8万台、2.1万台和2.5万台,2012年和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16.67%和19.05%。国内血液透析机总需求量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

随着我国肾衰竭患者人群不断扩大,血液透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重视。目前,血液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42 - 公开文本

透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医疗保险正逐步提高对肾病患者的治疗报销比例,从而保证患者的基本生存权利,同时该产业在行业规划、政策扶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均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可以预见,未来我国的血液透析机市场需求量将会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3.2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变化情况

单位:台

期间	产能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_
2012 年	【200】	100. 00%
2013 年	【200】	0.00%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八)。

同类产品的产量变化情况

单位:台

期间	产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_
2012年	【106】	6.06%
2013年	【109】	2.86%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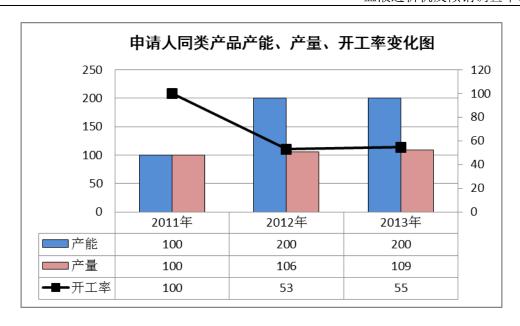
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变化情况

期间	开工率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_
2012年	【 53 】	-15. 50%
2013年	【 55 】	0.50%

注: (1) 资料来源: 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八);

(2) 开工率 = 产量 / 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近年来中国血液透析机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为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顺应市场需求的增长趋势,申请人企业对产能进行了扩建,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能力呈增长态势。同时,产能的扩大对促进规模化经营,降低生产成本及增加抗风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有着积极的作用,也是企业顺应市场需求和应对市场竞争的策略。

但是,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极低且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 国内血液透析机生产企业的销量持续下降,产量无法获得应有的增长,扩建的产能无法得到 有效利用,导致开工率出现大幅度降低,2012年和2013年的开工率均处于极低水平。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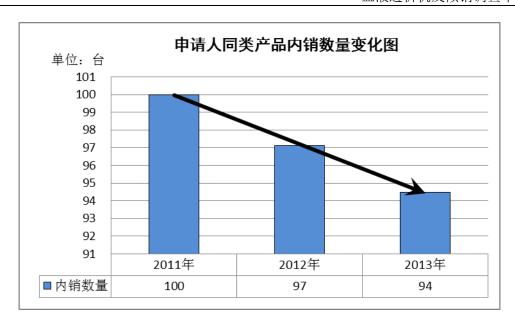
单位:台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_
2012年	[97]	-2.88%
2013 年	【 94】	-2.73%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八)。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44 - 公开文本



虽然近年来中国血液透析机的市场需求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为血液透析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市场份额不断提升、进口价格处于极低水平且大幅下降,对国内血液透析机生产企业造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不但未能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快速增长而获得应有的增长,反而呈现持续下降的态势。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受到了明显的打击,市场空间受到严重的挤压。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台

期间	内销数量	总需求量	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 年	【100】	18,000	【100】	_
2012年	【 97】	21,000	【83】	下降 2.84 个百分点
2013年	【 94】	25, 000	【68】	下降 2.58 个百分点

注: (1) 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八);

(2) 市场份额=内销数量/ 总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其所占市场份额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由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长、所占市场份额不断上升、进口价格处于极低水平 且大幅下降,在国内血液透析机需求持续大幅增长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量持 续下降,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的市场份额也持续下降。2012年和2011年,申请人市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45 - 公开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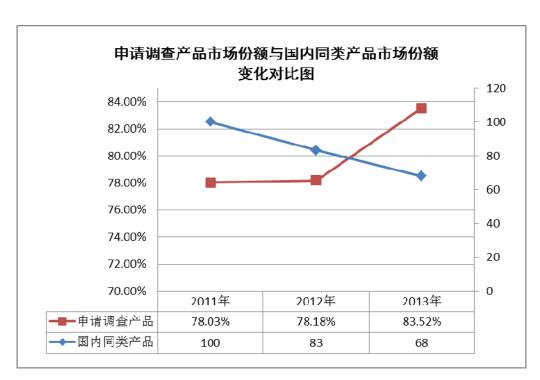
份额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2.84 和 2.58 个百分点。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 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 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则持续下降。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 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严重挤压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2011 年-2013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所 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申请人同类产品 所占市场份额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78. 03%	-	【100】	-
2012 年	78. 18%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 83】	下降 2.84 个百分点
2013 年	83. 52%	上升 5.34 个百分点	【 68】	下降 2.58 个百分点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46 - 公开文本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台

期间	期末库存量	变化幅度	期末库存占产量比例
2011年	【100】	_	1. 36%
2012年	【80】	-20.00%	1.03%
2013年	【64】	-19. 44%	0.81%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八)。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由于申请人实行以销定产,故期末库存量的绝对数变化不大,并且相对于产量而言,期末库存所占比例很小,对考察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不具有实质性的意义。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3.6.1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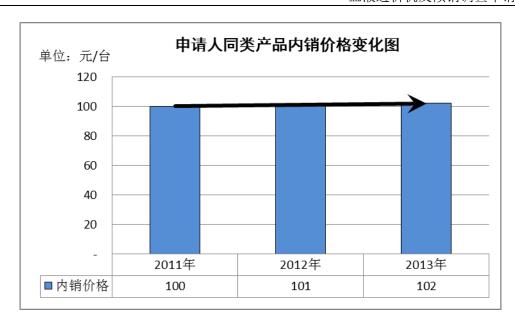
单位:元/台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
2012年	【101】	1.16%
2013年	【102】	0.84%

注:(1)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 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从以上图表可见,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较为平稳,变化不大。这一方面说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质量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因此才能在价格基本稳定的情况下还能维持一定的销售量。但是,在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还是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在市场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的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不但未能获得应有的增长,反而出现持续下降。申请人已经扩建的产能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开工率大幅下降并处于极低水平。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策略产生了明显的效果,对国内产业形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3.6.2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削减

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单位:元/台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价格	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价格差距	价格差距 变化幅度
2011年	73, 638. 99	【100】	【 -100】	_
2012 年	73, 191. 82	【101】	【 -104 】	4. 11%
2013年	63, 695. 80	【102】	【-128】	22. 86%

注: (1)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 价格差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 -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及价格差距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一直远远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并且其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形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并且程度越来越严重。

因此,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处于极高水平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以极低的价格进入中国并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具有直接且重大的负面影响,直接导致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持续下降,市场份额一再削减,开工率大幅下降至极低水平。同时,申请人的销售收入也持续下滑,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均在总体上出现大幅下降,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从净流入转为净流出并且情况不断恶化。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面临着严重的市场危机。

3.6.3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

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的相对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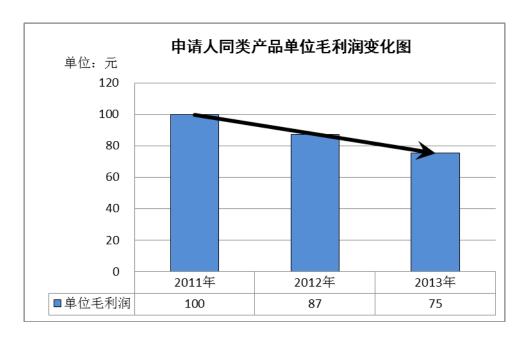
单位: 元/台

期间	内销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价格与成本差 (单位毛利润)	差额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100】	【100】	_
2012年	【101】	【106】	【87】	-12. 96%
2013年	【102】	【111】	【75】	-13. 49%

- 注: (1) 资料来源: 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八);
 - (2) 价格与成本差(单位毛利润) = 内销价格 单位销售成本。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及价格与成本差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

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以上图表可以看出,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大幅降低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单位销售成本之间的差额(即单位毛利润)呈持续大幅下降趋势。2011年和2012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单位毛利润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下降12.96%和13.49%。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对申请人同类产品产生了严重的价格抑制,拉低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创效能力产生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3.7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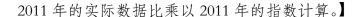
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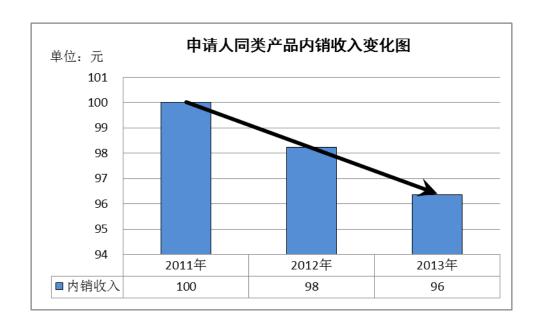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_
2012 年	[98]	-1.76%
2013年	【 96】	-1. 91%

注:资料来源:申请人财务数据。(附件八)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





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影响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不但未能随着市场需求量的持续快速增长而获得应有的增长,反而出现持续下降的趋势。自 2011 年以来,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持续下降的同时,其内销收入也呈持续下降趋势。2011 年和 2012 年的内销收入与上年相比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受到了严重的不利影响。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和税前利润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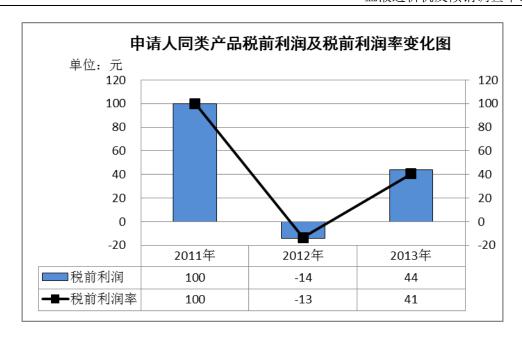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幅度	税前利润率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00】	-	【100】	-
2012年	【 -14】	-114. 21%	[-13]	下降 0.32 个百分点
2013年	【44】	410. 03%	【41】	上升 0.15 个百分点

注: (1) 资料来源: 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八);

(2) 税前利润率 = 税前利润 / 总销售收入。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及税前利润率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总体上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2012 年一度陷入亏损,2013 年有所好转,但与 2011 年相比仍有大幅下滑。而且,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以极低的价格在中国市场上倾销,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极低,2012 年更降为负值,2013 年虽然有所回升,但仍处于濒临零点的极低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获利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平均投资额及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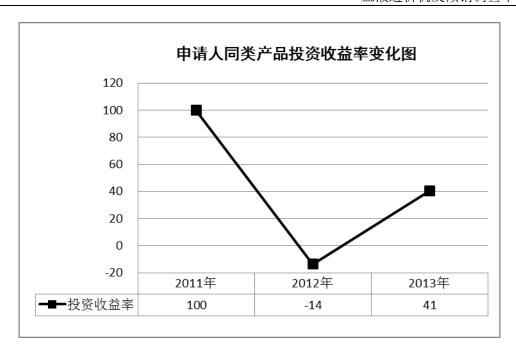
期间	平均投资额	变化幅度	投资收益率	增减百分点
2011年	【100】	_	【100】	-
2012年	【105】	4. 53%	[-14]	下降 1.27 个百分点
2013年	【109】	3.86%	【41】	上升 0.61 个百分点

注: (1) 资料来源: 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八);

(2) 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及投资收益率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52 - 公开文本



近年来,中国血液透析机的市场需求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申请人企业通过扩建以顺应 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2012年和2013年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与上年相比均有所增长。

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以极低价格进入中国市场,对申请人同类产品形成了严重的不利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一直处于极低水平,2012年甚至呈现负值状态,2013年虽然有所恢复,也处于濒临零点的极低水平。国内产业巨额投资无法获得有效回收,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同类产品分摊的现金流量净额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_
2012年	【 -180】	-280. 46%
2013年	【 -1604 】	-788. 78%

注:资料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八)。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量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53 - 公开文本



上表数据显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呈现明显的持续恶化态势。2012 年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并呈现负值状态,从净流入转变为净流出。2013 年的现金净流量指标进一步恶化,净流出状态严重加剧。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月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月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数变化幅度	人均月工资	工资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100】	_	【100】	-
2012 年	【103】	【102】	1. 95%	【101】	1. 23%
2013 年	【106】	【103】	1. 15%	【103】	1.94%

- 注: (1) 资料来源: 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八);
 - (2) 人均月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 12。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月工资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申请调查期内,为了保持一定的生产数量,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加。随着社会生活成本的增加,人均月工资也在稳定状态下略有上升。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54 - 公开文本

3.1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 台/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1年	【100】	_
2012年	【104】	4.03%
2013年	【106】	1.69%

注: (1) 资料来源: 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计算所得(附件八);

(2) 劳动生产率 = 产量 / 就业人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国内产业经过多年的努力发展,技术水平稳定。上表数据显示,2011年以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基本持平。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1、实质损害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大幅增长、进口价格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且呈现大幅下降趋势,对国内血液透析机生产企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为例:一方面,从生产经营上看,自 2011 年起,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况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的产量并未得到应有的提升,开工率反而大幅下滑,2012 年和 2013 年均处于极低水平。

另一方面,从财务指标上看,自 2011 年起,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形成了严重的削减和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均持续下降,税前利润总体上大幅下滑。与此对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也在整体上呈现下降态势,在 2012 年均陷入负值状态,2013 年虽然都有所回升但仍处于濒临零点的极低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企业无法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面临严重的困难。此外,申请人

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 2011 年尚处于净流入状态,到 2012 年已经转而成为净流 出状态,至 2013 年现金净流出状态更趋恶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面临 着严峻的问题。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自 2011 年以来,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冲击下,以申请人为 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指标明显恶化,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 低价倾销的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不可 能获得其应有的发展。

2、 实质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近年来欧盟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均处于不断增长的态势。2011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产能为16万台、日本为6万台,两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达22万台左右;2012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产能为18万台、日本为6.3万台,两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增至24.3万台左右;2013年,欧盟申请调查产品的产能为20万台、日本为7万台,两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继续上升至达27万台左右,比2011年增加了近23%。而且,预计未来几年两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仍将进一步增加,具有十分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尽管两国(地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产能巨大,但其本土市场由于发展早,已经趋于饱和,其血液透析机产品大量需要通过出口予以消化。相比之下,近年来,中国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大幅增长,并且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对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根据2011年以来两国(地区)向中国出口血液透析机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出口价格以极低水平进入中国并出现大幅降低的事实,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非常明显,向中国进一步扩大出口是迫在眉睫的、可能性很大,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中国血液透析机产业将面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冲击而遭受到更为严重的实质损害。届时整个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的努力和巨额投资将付之一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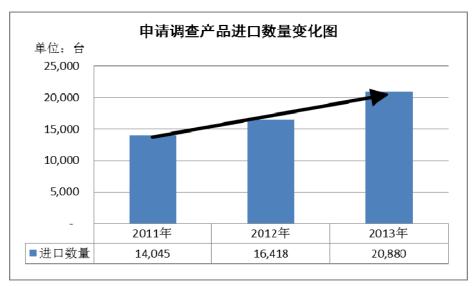
六、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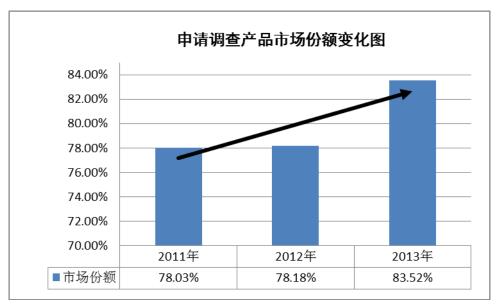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占据极高的比例,2011年至2013年基本保持在99%以上,已经垄断了中国血液透析机产品的进口。

同时,从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来看,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分别为1.4万台、1.6万台和2万台,2012年和2013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大幅增长16.90%和27.18%。申请调查产品进口的绝对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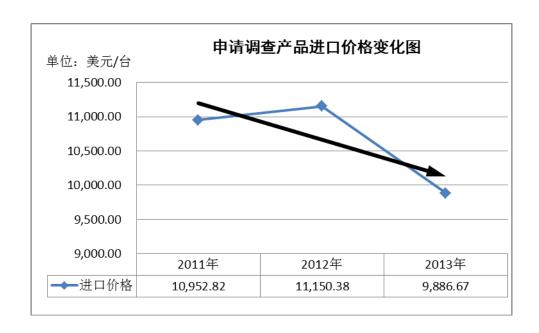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幅增加的同时,其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一直保持在 78%以上的极高水平,占据了绝大部分中国血液透析机市场,在市场上据有绝对的主导地位。并且,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所占份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从 2011 年的 78.03%增至 2012 年的 78.18%,上升了 0.15 个百分点; 2013 年更增至 83.52%,上升 5.34 个百分点。





在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占据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绝对优势地位并且所占市场份额持续上升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自 2011 年以来一直以极低价格进入中国并出现大幅下降的情况。2011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为 10,952.82 美元/台,到 2013 年下降至 9,886.67 美元/台,下降幅度高达 11.33%。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57 - **公开文本**



在考虑到货币汇率的影响后更可发现,由于近年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持续坚挺,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实际上呈现持续下降态势,从 2011 年的 73,638.99 元/台降至 2012 年的 73,191.82 元/台,再降至 2013 年的 63,695.80 元/台,下降幅度分别为 0.61%和 12.97%。

更为严重的是,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一直远远低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并且其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之间的差距越来越大,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形成了严重的价格削减,并且程度越来越严重。详见下文图表。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比较表

单位: 元/台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价格	同类产品 内销价格	价格差距	价格差距 变化幅度
2011年	73, 638. 99	【100】	[-100]	_
2012年	73, 191. 82	【101】	[-104]	4.11%
2013年	63, 695. 80	【102】	【−128】	22.86%

注: (1)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八: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2) 价格差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价格 - 同类产品内销价格。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及价格差距数据,鉴于本次申请人仅为重庆山外山一家企业,对外披露此等数据将对企业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但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变化情况。2011年的指数设定为100(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2011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2011年的指数计算。】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58 - 公开文本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存在 "价跌量升"的显著情况,具有明显的倾销行为特征, 且其价格处于极低水平,其倾销幅度较大。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行为导致国内产业同类 产品的内销价格受到严重的削减和抑制,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明显的冲击 和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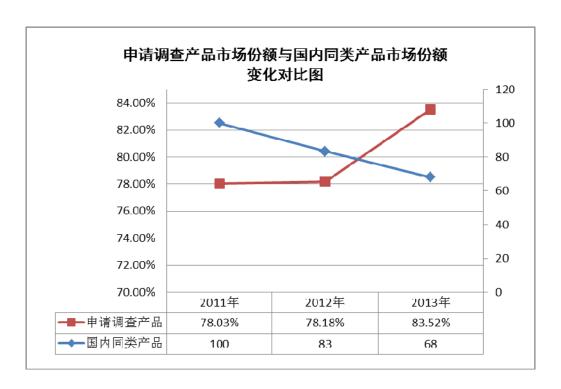
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情况为例: 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大幅增长、所占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处于绝对优势且不断上升、进口价格一直以极低水平进入中国市场并呈现大幅下降的巨大冲击和影响,自 2011 年起,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况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的产量并未得到应有的提升,开工率反而大幅下滑,2012 年和 2013 年均处于极低水平。

另一方面,由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形成了严重的削减和抑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和毛利润率均持续下降,税前利润总体上大幅下滑。与此对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和投资收益率也在整体上呈现下降态势,在2012年均陷入负值状态,2013年虽然都有所回升但处于濒临零点的极低水平。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企业无法获得应有的投资回报,面临严重的困难。此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在2011年尚处于净流入状态,到2012年已经转而成为净流出状态,至2013年现金净流出状态更趋恶化。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大幅恶化,正在遭受着越来越严重的实质损害。

而且,从以下图表对比可以看出,自 2011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与申请 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呈现出鲜明的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 额持续增长,而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则持续下降。当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自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59 - 公开文本

2011年起一路攀升时,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则从2011年起节节后退。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抢占中国市场的意图和效果非常明显,严重挤压了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到的实质损害以及损害的加剧在时间和程度上保持着同步对应关系。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实质损害的直接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

(二) 其他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的统计,申请调查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在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中所占比例极高,2011年至2013年均在99%以上,已经垄断了中国血液透析机产品的进口。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目前遭受到的实质损害并非由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造成。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2011年以来,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总需求量总体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分别约为1.8万台、2.1万台和2.5万台,2012年和2013年,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的需求量分别约为1.8万台、2.1万台和2.5万台,2012年,2012年,2013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60 - 公开文本

年和 201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增长 16.67%和 19.05%。国内血液透析机总需求量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趋势。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受到的损害不是因为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替代品的出现)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血液透析机产品的政策变化,也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血液透析机市场萎缩,从而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

4、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国内血液透析机生产企业基本都是自主研发的产品,因此,国内生产企业拥有血液透析机产品的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已经获得数十项国家专利,掌握了制造血液净化设备的核心关键技术,并在技术上实现了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同步和接轨。重庆山外山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暨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血液透析机均已经成功进入包括欧盟等发达地区在内的国外市场。国内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国内产业也普遍致力管理的规范和提升,大部分企业获得了国家3C(电气安全)认证、IS013485医疗行业国际质量认证以及欧盟CE等认证。

由此可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5、 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血液透析机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区域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其它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和其他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 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6、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申请人企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的事件,

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七、 公共利益之考虑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对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在这种情况下,及时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在国内市场,血液透析机是抢救急、慢性肾功能衰竭最有效的医疗设备之一,可有效地改善肾病患者的生存质量并延长其生命期限。除此之外,血液透析机的适应症还包括重症胰腺炎、多器官衰竭、各种毒物中毒等危重症疾病,主要应用于肾内科、血液透析中心、内科和急诊科等。据统计,中国仅 10%左右的肾衰竭患者进行了透析治疗。提高肾衰竭患者的救治率是我国目前慢性肾脏病防治的关键性问题。这是关于我国广大患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要产业。随着我国肾衰竭患者人群不断扩大,血液透析产业日益受到国家和政府的重视。目前,血液透析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国家医疗保险正逐步提高对肾病患者的治疗报销比例,从而保证患者的基本生存权利,同时该产业在行业规划、政策扶持、政府采购等方面均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在国内尚未生产血液透析机时,进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价格非常昂贵,绝大部分中国患者因无力承担高昂的透析费用而不得不放弃治疗,严重降低了生活质量和生命周期。在国内开始量化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后,进口血液透析机的生产厂家和销售商为了抢占市场,往往以极低的报价排挤国内产业的正当竞争,但又通过绑定耗材消费、绑定售后服务、设定技术障碍等多种方式隐性提高其血液透析机产品的实际使用成本,从而变相回收利润,而血液透析机的最终消费者即广大患者却仍需承担高昂的透析医疗费用。对倾销进口产品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推动国内相关产业和市场的健康发展和有序竞争,促使产品的价格更趋于合理,有利于打击隐性或变相的费用提升,在实质意义上降低血液透析的治疗费用,使更多的患者能够得到救治,提升其生活质量、延长其生命周期。

而且,从长远来看,反倾销措施的实施并不会严重影响下游用户和最终消费者的利益。 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 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 争水平上,并不是将欧盟和日本进口产品挡在国门之外。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 进口产品也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其正当进口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欧盟和日本的倾销进口血液透析机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八、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欧盟和日本的血液透析机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 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实质损害,并且由于欧盟 和日本具有强大的血液透析机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且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国内血液透析 机产业遭受实质损害面临着进一步加深的可能性。

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 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 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使用,相反还有利于打击捆绑销售等隐性提 高使用费用的不正当手段,从真正意义上降低血液透析的治疗费用,最终还利于患者,使更 多患者能够享受到更好的治疗,提高其生命质量、延长其生命周期。

因此,对欧盟和日本的进口血液透析机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以及国内血液透析机产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 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欧盟和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血液透析机 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64 - 公开文本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 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在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内销价格、内销成本、毛利润、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税前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上述相关数据以图表表示其变化趋势的,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图表刻度及数据表中所标示的相关数据。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 65 - 公开文本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 申请人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三: 支持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支持声明 附件四 关于我国血液透析机市场情况的说明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 2011—2013 年版 附件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血液透析机进口数据统计

附件七: 血液透析机市场信息调查报告

附件八: 申请人的财务数据和报表

附件九: 关于汇率的证明材料